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

第一條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、運動休閒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三、社區運動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四、運動健康組，分二科辦事。
- 五、秘書室。
- 六、人事室。
- 七、政風室。
- 八、主計室。

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綜合計畫之研擬。
- 二、本署法令之整理、編撰與研考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諮詢及研擬。
- 三、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整、管制、考核及評估；本署整體業務績效之評估及考核。
- 四、全民運動數據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。
- 五、全民運動與政策之宣導及行銷。
- 六、本署年報、統計等資料之彙編。
- 七、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八、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管

考。

九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六條

運動休閒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海洋、水域運動政策、制度、法規、相關產業發展與資源整合之規劃、執行及協調；相關基礎資料之調查、蒐整及研究。
- 二、山林、新興、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規劃、研修、執行及協調；相關基本資料之調查、蒐整及研究。
- 三、海洋、水域、山林、新興、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推廣、督導、輔導及獎助。
- 四、海洋、水域、山林運動安全教育及宣導之跨部會推動。
- 五、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獎勵。
- 六、救生員進修及資格檢定制度的規劃。
- 七、山域嚮導進修及資格檢定制度的規劃。
- 八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進修及資格檢定制度的規劃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運動休閒事項。

第七條

社區運動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社區資源與產業發展趨勢之結合；社區運動俱樂部之推動；社團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執行；相關基本資料之調查、蒐整及研究。
- 二、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之推動、督導、輔導及獎助。
- 三、兒童、少年運動教練與社區運動俱樂部及社團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- 四、兒童、少年、女性與多元族群體能活動之研析、規劃及推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與移工傳統運動之推動及輔導。
- 六、高齡者預防失能指引活動之設計。

- 七、企業職工運動計畫、企業聘用指導員專案計畫與運動企業聯賽之規劃及辦理。
- 八、地方政府所屬運動教練知能研習課程之規劃、輔導及獎助。
- 九、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及獎勵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社區運動事項。

第八條 運動健康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運動健康、運動指引研究、教育與促進之規劃、調查及推動。
- 二、國民體適能推廣與檢測相關法規之研修、基本資料之調查、蒐整及研究。
- 三、國民體適能推廣與檢測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、協調、輔導及獎助。
- 四、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進修及資格檢定制之規劃。
- 五、體適能檢測站（點）與人員之規劃、建置、培訓、增能及輔導。
- 六、體適能檢測之常模發布及國際比較。
- 七、國民運動與健康之跨域合作及推展；智慧運動科技應用基本資料之調查、蒐整及研究。
- 八、運動健康與防護知識普及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運動健康事項。

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。
- 三、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。
- 四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。
- 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署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

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。